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3	219,353	236,732
其他收入		4,494	3,0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93)	(1,359)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107,982)	(204,586)
僱員福利開支		(77,718)	(20,937)
其他經營開支		(33,713)	(20,673)
銀行借貸利息		(967)	(1,018)
		<u>1,874</u>	<u>(8,82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74	(8,824)
所得稅開支	5	(5,865)	(185)
		<u>(3,991)</u>	<u>(9,009)</u>
本年度虧損	6	(3,991)	(9,00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5)	(41)
		<u>(335)</u>	<u>(4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326)</u>	<u>(9,050)</u>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u>(0.83)</u>	<u>(1.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2	5,372
租賃按金		1,163	561
		<u>4,895</u>	<u>5,93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0,835	46,28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84	6,355
合約資產	10	35,4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	15,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66	45,512
		<u>108,778</u>	<u>113,3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8,677	30,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76	12,731
應付稅項		–	173
銀行借貸		17,373	31,268
合約負債		6,645	–
退還負債		6,355	–
		<u>59,926</u>	<u>74,379</u>
流動資產淨值		<u>48,852</u>	<u>38,9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747</u>	<u>44,870</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348	–
退還負債		4,129	–
遞延稅項負債		5,726	–
		<u>13,203</u>	<u>–</u>
淨資產		<u>40,544</u>	<u>44,8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00	4,800
儲備		35,744	40,070
總權益		<u>40,544</u>	<u>44,8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00	46,917	309	(67)	1,961	53,920
本年度虧損	-	-	-	-	(9,009)	(9,0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1)	-	-	(4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41)	-	(9,009)	(9,0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6,917	268	(67)	(7,048)	44,870
本年度虧損	-	-	-	-	(3,991)	(3,9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35)	-	-	(33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35)	-	(3,991)	(4,3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6,917	(67)	(67)	(11,039)	40,544

附註：資本儲備指 i) 相當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間的差額77,000港元（其已超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Alliance」）之額外60% 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及 ii) 相當於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Dodge & Swerve Limited 及 Alliance）的股本總金額10,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五年根據重組轉撥至資本儲備。

附註：

1. 集團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Jim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7室。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Jimu Group Limited（前稱為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業務及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涉足新業務及成立三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提供貸款中介服務，協助合資格借款人自各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取得融資，該等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已於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註冊。本集團協助貸款發放程序，並在貸款期內為借款人提供貸後管理服務。為更全面及詳盡地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列本集團業績，本公司管理層已重新考慮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所有銷售成本及開支已根據其性質作為獨立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因此，銷售成本、其他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相關金額已作為獨立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類及披露為「存貨之購買及變動」、「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因此，銷售成本、其他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相關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包括所有鞋履產品銷售價格及購買成本及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的貨幣。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 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可資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比較。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 鞋履貿易收益；及
-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之收益。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於附註3披露。

2. 應用新訂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本公司董事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對本集團期初累計虧損或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乃對於二零一八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計量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31	(4,099)	8,632
合約負債	—	4,099	4,099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鞋履貿易而預收賬款4,099,000港元已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受影響每個項目的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或產生自於本年度涉足之貸款中介服務的項目並無計入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76	861	21,737
合約負債	6,645	(861)	5,784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情況下，就鞋履貿易而預收賬款861,000港元將由合約負債調整至其他應付款項。

2. 應用新訂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135	861	12,996
合約負債增加	5,895	(861)	5,034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而並未將該等規定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如有）之間的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份內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製。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本公司董事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尚未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

2. 應用新訂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企業合併生效

⁵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套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應用新訂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其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6,86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1,551,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於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安排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進行重新評估。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初累計虧損中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於作出重要性判斷時計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作出改進。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該等修訂本的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3.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分部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61,382	—	61,382
女士鞋履	37,977	—	37,977
兒童鞋履	23,768	—	23,768
	<u>123,127</u>	<u>—</u>	<u>123,127</u>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	93,303	93,303
貸款後中介服務	—	2,923	2,923
	<u>—</u>	<u>96,226</u>	<u>96,226</u>
總計	<u>123,127</u>	<u>96,226</u>	<u>219,353</u>
地區市場			
中國	37	96,226	96,263
澳洲	50,948	—	50,948
英國	15,400	—	15,400
新西蘭	12,045	—	12,045
比利時	7,843	—	7,843
阿聯酋	6,049	—	6,049
美國	4,188	—	4,188
智利	3,979	—	3,979
其他	22,638	—	22,638
	<u>123,127</u>	<u>96,226</u>	<u>219,353</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123,127	93,303	216,430
隨時間過去	—	2,923	2,923
	<u>123,127</u>	<u>96,226</u>	<u>219,353</u>

3.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鞋履買賣收益

本集團直接向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品牌擁有人及／或正式及休閒鞋履特許人）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製造管理（包括質素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收益將於鞋履產品根據各自議定的交付條款轉移控制權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對鞋履產品的分銷方式及銷售價格具有絕對酌情權，對銷售鞋履產品承擔責任及鞋履產品過舊及虧損的風險。於交付時，一般信貸期介乎7至12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並無正式的產品退回政策。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總合約額50%至100%之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開始生產前收取按金時，將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具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收益

本集團提供貸款中介服務，協助合資格借款人自各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取得融資，該等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已於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註冊，以賺取貸款中介服務費（如業務諮詢及信貸評估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費。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前中介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被視為兩種不同履約責任。由於本集團並無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且並無有關該等服務售價的第三方證據。因此，本集團以該等服務責任之售價的最佳估計為基準，以分攤交易價格。

3.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續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收益－續

已分配至貸款前中介服務的交易價於投資者與借款人之間簽立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益。於本集團提供貸款後中介服務，借款人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及分配至貸款後中介服務之交易價以直線法於貸款期間確認，其與履行相關服務時之模式相若。

本集團一般於貸款發放至借款人的銀行賬戶後，在貸款開始時或於貸款期間分期收取服務費。於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獲得權力以自客戶獲得代價及履行履約責任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中介服務。該等權力及履約合併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惟視乎餘下權力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而定。倘計量餘下有條件權利代價超過所達成履約責任之代價，則合約為一項資產。合約資產於貸款期間確認，期間貸款中介服務獲履行，表明本集團就所履行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乃以本集團整體貸款後中介服務之未來表現為條件。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貸款期末）轉移至應收貿易款項。相反，合約為一項負債及就費用部分確認為合約負債，其為本集團就尚未履行的貸款中介服務自借款人收取。

服務費總額為服務合約項下的服務費總額（不計及因合約期內退還給借款人的預期服務費金額產生的可變代價的影響），若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則無法賺取服務費。使用預期價值法計算之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於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攤至不同履約責任前從各服務合約的總交易價格中扣除。

本集團按預期退還的已收取估計服務費金額確認退還負債。其指本集團因其將退還予客戶預期無權賺取而並未計入於交易價格中的已收取代價金額。任何隨後交易價格變動會按合約開始的相同基準被分配至履行合約責任。被分配至已獲履行的履約責任於交易價格變動期間會被確認為收益或收益減少。退還負債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估計變化，並對收益及合約負債進行相應調整。

3.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A.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行責任之交易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未達成或部份未達成）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861	9,048	9,90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529	5,529
兩年以上	–	290	290
	<u>861</u>	<u>14,867</u>	<u>15,728</u>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141,248
女士鞋履	38,936
兒童鞋履	<u>56,548</u>
	<u>236,732</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設立及特別專注於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基準。

於上一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並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所有活動均被視為營運鞋履貿易為主。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存在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即鞋履業務。

4. 分部資料－續

誠如附註1所披露，年內，本集團訂立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新業務，及其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一個新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因此，本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分部資料分為兩個經營分部：(1) 鞋履業務；及(2) 貸款中介服務。本集團亦重組其內部報告結構，導致其呈報分部組成的視為未分配收入或未分配開支的若干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以及視為未分配資產或未分配負債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變動。上一年度分部披露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 鞋履業務－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及
- 貸款中介服務－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

上述經營分部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3,127</u>	<u>96,226</u>	<u>219,353</u>
分部業績	<u>(10,135)</u>	<u>24,296</u>	<u>14,161</u>
未分配開支			<u>(12,382)</u>
未分配收入			<u>95</u>
除稅前溢利			<u><u>1,874</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36,732</u>	<u>—</u>	<u>236,732</u>
分部業績	<u>(132)</u>	<u>—</u>	<u>(132)</u>
未分配開支			<u>(8,692)</u>
除稅前虧損			<u><u>(8,824)</u></u>

4. 分部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為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扣除各個分部稅項之溢利或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鞋履業務	36,322	85,178
貸款中介服務	55,979	—
總分部資產	92,301	85,178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08	33,972
— 其他	464	99
綜合資產	113,673	119,249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鞋履業務	31,346	72,045
貸款中介服務	39,382	—
總分部負債	70,728	72,045
未分配負債		
— 其他	2,401	2,334
綜合負債	73,129	74,379

4. 分部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未分配企業資產之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包括主要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外分配至經營分部之所有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地區資料

本集團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付運目的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或貸款中介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96,263	—
澳洲	50,948	103,676
英國	15,400	30,559
新西蘭	12,045	11,487
比利時	7,843	8,933
阿聯酋	6,049	1,021
美國	4,188	22,246
智利	3,979	11,263
其他*	22,638	47,547
	<u>219,353</u>	<u>236,732</u>

* 於有關年度，計入「其他」的來自個別國家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137	4,091
中國	1,758	1,842
	<u>4,895</u>	<u>5,933</u>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51,839	104,599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27,903

¹ 來自鞋履貿易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18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遞延稅項	5,864	–
	<u>5,865</u>	<u>185</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於該兩個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4,685	4,37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643	15,0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90	1,500
總員工成本	<u>77,718</u>	<u>20,937</u>
核數師薪酬	2,729	2,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1	1,23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u>6,624</u>	<u>2,013</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年度虧損	<u>(3,991)</u>	<u>(9,009)</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數目	<u>480,000</u>	<u>480,000</u>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401	34,882
附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賬款	3,615	10,6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475)	(262)
	<u>20,541</u>	<u>45,246</u>
應收票據	294	1,042
	<u>20,835</u>	<u>46,28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20,541,000港元及45,246,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723	21,195
31至60日	8,113	20,920
61至90日	1,597	2,571
90日以上	1,108	560
	<u>20,541</u>	<u>45,24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票據總額2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2,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持有作未來結算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繼續確認其全數賬面值。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至到期時間對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u>294</u>	<u>1,04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3,23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於逾期的餘額中，1,108,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惟考慮到債務人的背景、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其後償還、歷史支付安排及信貸評級而不被視為違約。

10.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u>35,473</u>	<u>-</u>

* 新貸款中介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展，故此並無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享有已完成貸款服務之代價有關，惟並無開出發票，因為該等權利有待本集團之未來履約方可享有。合約資產乃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11.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8,677</u>	<u>30,207</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20日至45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53	20,435
31至60日	1,986	8,087
61至90日	-	253
90日以上	438	1,432
	<u>8,677</u>	<u>30,207</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0,000,000</u>	<u>4,8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貸款中介業務。

鞋履業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自二零零九年經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各種不明朗因素持續籠罩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的持續影響、歐盟經濟增長低迷及中美貿易戰對客戶信心造成之不利影響，以及鞋履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導致利潤率日漸承壓及收入日益減少。

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成本消減措施及放緩鞋履業務之若干業務計劃。儘管管理層不斷努力提高業務表現，然而鞋履業務分部再一年錄得虧損。管理層將評估目前的業務模式及鞋履業務之長期可行性以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貸款中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超過40個分支機構以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尤其專注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個人客戶，該等客戶通常較一線城市個人客戶而言缺乏對於市場上可用融資解決方案的知識或途徑。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評級系統，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先前借款及償還歷史及行為模式，給出客戶內部信貸評分。我們的風險團隊定期監控及更新運算法則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我們的分支機構體系，連同互聯網技術基礎架構可令我們相對輕鬆踏足該等市場。自建信貸評級系統有助於過濾信貸資質相對落後的客戶及可令我們專注於更為優質的客戶。隨後現場信貸團隊進行現場拜訪及其他盡職調查程序以驗證資料的真實性。基於該等信貸評分及盡職調查材料，信貸評級團隊將考慮是否向合適的資金來源（可能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作出貸款推薦建議。以及於雙方同意後，分支機構負責聯絡客戶及資金來源安排訂立合約。

分支機構於相關貸款支付後向該等客戶提供客戶貸後服務。有關服務包括還款提醒以及財務狀況跟踪。

中國經濟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包括中美貿易戰）而出現增長疲軟跡象。儘管如此，貸款中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仍然強勁。管理層對貸款中介業務的未來發展保持樂觀。管理層擬投入更多資源於貸款中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區域復蓋率，擴大目標客戶群體及其他上游／下游拓展。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主要由於經濟繼續疲軟，其可能導致放債方更為審慎。然而，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向農村地區提升金融服務支持的整體方向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的機遇。於我們的發展策略中秉持成本控制措施、積極的管理及緊密響應政府方針，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從容面對二零一九年的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236,700,000港元輕微減少7.3%。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61,382	28.0	141,248	59.7
女士鞋履	37,977	17.3	38,936	16.4
兒童鞋履	23,768	10.8	56,548	23.9
	<u>123,127</u>	<u>56.1</u>	<u>236,732</u>	<u>100.00</u>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93,303	42.5	—	—
貸款後中介服務	2,923	1.4	—	—
	<u>96,226</u>	<u>43.9</u>	<u>—</u>	<u>—</u>
合計	<u><u>219,353</u></u>	<u><u>100.0</u></u>	<u><u>236,732</u></u>	<u><u>100.0</u></u>

鞋履業務

鞋履業務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236,700,000港元大幅減少48%至二零一八年約123,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各種不明朗因素持續籠罩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的持續影響、歐盟經濟增長低迷及中美貿易戰對客戶信心造成之不利影響所致。

貸款中介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本集團向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客戶提供諮詢及信貸評估服務，以協助彼等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二零一八年貸款中介服務分部貢獻收益約96,200,000港元。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本集團購買及更換存貨由二零一七年約204,600,000港元減少約47.2%至二零一八年約108,000,000港元。本集團購買及更換存貨由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樣品、模具費及其他間接費用）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內，樣品及模具費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客戶因潛在訂單要求用於開發本集團新品牌之樣品模具數目減少所致。然而，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於二零一八年約為88%，而於二零一七年約為86%。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提高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說服供應商接受樣品及模具費的能力因市場競爭激烈下降，及本集團將樣品及模具費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因客戶情緒低迷而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佣金收入增加約2,600,000港元，惟被樣本收入及收取索償分別減少約800,000港元及約5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佣金收入指推介客戶予第三方以購買金融產品所收取之金額，而已收索償主要指本集團主要就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錯誤返工而自其鞋履供應商收取之賠償。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20,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77,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貸款中介業務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20,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33,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有關營運貸款中介業務的辦事分處的一般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5,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遞延稅項開支增加5,900,000港元所致。遞延稅項開支乃因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相關會計準則確認收益的時間差異而產生。

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年度虧損於二零一八年約為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之虧損約為9,000,000港元。

鞋履業務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約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10,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貸款中介服務分部溢利約為24,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過往數月建造的根基及貸款中介服務之強勁需求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300,000港元），其指用作貿易融資之信託收據貸款、按附有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之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8倍（二零一七年：約1.5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5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之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8,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2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600,000港元）及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七年：約500,000港元）之汽車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為出口導向型性質，本集團鞋履業務分部之收益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鞋履業務分部之開支（主要由其支付予鞋履供應商之款項組成）亦主要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貸款中介服務分部之收益、成本及費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故此港元兌人民幣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僱員總數由約70名增至約750名，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開展貸款中介服務業務所數。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之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97.7%及44.0%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債務人（均為客戶）及最大債務人（為一名客戶）。本集團將檢討及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年度末將檢討各貿易債務之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借貸）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借貸組合。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相關法律法規之所有重大方面。

環境政策及表現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根據香港法律，並無針對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之任何具體環境標準及／或規定。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知悉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以及促進健康之工作場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著良好之關係。銷售員及跟單員會定期電話拜訪客戶並定期探訪海外客戶。倘收到客戶之任何投訴，將會匯報管理層，並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相互協定之到期日或最後日期或之前清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之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鑑於上文所述，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及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之情況或發生此等事件。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表現指標載於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之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載列如下。

載於招股章程中之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展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 透過現有客戶業務推介及業務網絡，接洽潛在客戶，從而尋求商機
本集團已拜訪現有客戶並接洽海外潛在客戶以物色商機並強化業務關係。
- 參與主要客戶之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本集團已參與海外主要客戶之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 計劃租賃新辦公室，設立展廳宣傳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於中國廣東東莞市租賃設有展廳之辦公室以宣傳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目前，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設有展廳之辦公室。
- 招聘額外銷售代表以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種類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僱用一名於澳洲鞋履市場具有經驗之銷售員工，以擴大客戶群。該銷售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離開本集團。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 於鞋履開發中使用先進技術（例如三維立體（「3D」）打印技術）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購買3D打印機以於鞋履開發中使用3D打印技術。
- 僱用專職鞋履3D技術員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僱用一名3D技術員以製作3D建模。該技術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離開本集團。
- 招聘額外設計師以擴大設計及開發團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僱用一名鞋履設計師以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招聘經驗豐富之鞋履技術員，以提高對不同客戶鞋履技術要求及標準之了解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僱用兩名鞋履技術員以協助設計師進行產品研發。現時，本集團已僱用一名鞋履技術員。
- 招聘額外品管員工及船務員工以加強本集團之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僱用三名質量控制檢查員以提高生產管理能力。

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附註1)

- 取得多個鞋履品牌之特許權
- 委聘專業人員協助本集團就品牌許可進行研究、調查及盡職審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與盈思市場拓展有限公司(「許可代理」)及森科產品有限公司(「許可人」)訂立國際銷售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藉此授出本集團使用「B.Duck」鞋履品牌之非獨家權利及許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於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向許可人及許可代理發出七日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許可協議。

提高企業形象(附註2)

- 通過參加主要鞋履國際貿易展及交易會以推廣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吸引新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以發展其業務
- 於香港購買汽車以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香港及中國拜訪本集團時向彼等提供舒適便利之交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初於意大利及美國參加鞋履交易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於香港購買兩輛汽車。

提高資訊技術系統

- 提高及升級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系統,以建立有關客戶、產品、品管、鞋履供應商和財務報告之更全面信息庫

本集團已透過採購新電腦及輔助產品以提高資訊技術系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簽約外部人士以發展「在線店鋪」宣傳我們的產品。本集團尋求適當之業務管理系統並將按擬定用途動用該資金。

附註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議決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分別來自「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更改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所得款項淨額8,0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之分配。

附註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本集團議決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提高企業形象之業務目標更改為約3,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購買汽車及餘下部分用於參加主要鞋履貿易展會及交易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之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44,600,000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將動用擬定 總額（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作出調整） 百萬港元	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作出調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供應（附註(a)）	9.9	9.9	4.2	5.7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5.9	5.9	2.0	3.9
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附註(b)）	7.9	7.9	0.2	7.7
			（附註(c)）	
提高企業形象（附註(d)）	1.5	1.5	0.4	1.1
於香港購置汽車（附註(d)）	3.0	3.0	3.0	-
提高資訊科技系統	4.1	4.1	0.7	3.4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附註(b)）	12.3	12.3	12.2	0.1
總計	<u>44.6</u>	<u>44.6</u>	<u>22.7</u>	<u>21.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東莞市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計為期五年。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租賃該物業旨在實施本集團拓闊客戶群及產品種類之業務目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中國辦公室之租金開支將低於可比較之香港辦公室之租金開支，於中國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可令本集團更有效配置財務資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停止租用該物業。本集團現於香港租賃內含展廳之新辦公室。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議決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8,000,000港元之分配由「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更改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所得款項淨額7,700,000港元將分配至支持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一般企業開支。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c) 包括因一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失效後終止對專利之盡職審查而產生之法律費用退款約1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購買兩輛汽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將原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參加鞋履貿易展覽會及交易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本集團議決將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購買汽車。董事認為，上述更改未動用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促進本集團財務資源之有效利用，而於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香港及中國拜訪本集團時向彼等提供舒適便利之交通可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擬定動用所得款項約44,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用之金額約22,700,000港元之差額約21,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鑑於當前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租賃設有展廳之辦公室，而是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於中國租賃設有展廳的辦公室；(ii)本集團未能物色其他合適的物許權；及(iii)由於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系統，故本集團並無進行提升及升級業務管理系統所致。

本公司已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保留指定用作配售所得款項之獨立銀行賬戶。所有尚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並就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程緊湊，所以無法為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

執行董事)之間安排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正式會議。儘管並無舉行有關會議，但主席已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安排跟進會議(倘需)。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事務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已出席並可回答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提問。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及須受重選規限。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而授予特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予以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可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於有關
		普通股	購股權			法團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何建偉先生（「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9,600,000股 普通股	—	9,600,000	2%	

附註：

該等9,6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擁有Asia Matr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各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法團 各類別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董駿先生 (「董先生」)	Jim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Jimu Holdings」) (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23,722,804股 (普通股)	32.95%
聞俊銘先生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10,630股 (C系列優先股)	5.17%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股 (普通股)	0.33%
張頌義先生 (「張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359,553股 (C系列優先股)	7.86%

附註：

1. 董先生為全權信託創辦人。董先生被視為於全權信託擁有權益的Jimu Holdings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210,630股C系列優先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3. 該等235,000股普通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該等3,359,553股C系列優先股中，1,908,837股由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及1,450,716股由Mandra iBase Limited持有。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Beansprouts Limited擁有51%權益，而Beansprouts Limited由張先生擁有50%權益。Mandra iBase Limited由Beansprout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 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400,000	73%
Jimu Tim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Jimu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附註：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為持有本公司73% 股權之註冊擁有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 Jimu Times Limited 擁有85% 權益，而 Jimu Times Limited 由 Jimu Holdings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u Holdings 及 Jimu Times Limited 被視作於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自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適時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即韓炳祖先生（主席）、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及彭創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四次會議。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彭少新先生、閔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